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15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 <青海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关于印发<青海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23〕114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青财行字〔2023〕114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青海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联合制定了《青海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青海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2023年8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资产处、绩效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青海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是指按照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要求，在一定时期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标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工作，反映全国性基本国情国力等情况，以满足国家管理和宏观决策需要。主要分为周期性普查、大型调查、经常性调查三类。

（一）周期性普查。主要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项目，包括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经济普查每10年进行两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0、6的年份实施。

（二）大型调查。按照国务院规定，大型调查项目包括：投入产出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每10年进行两次，分别在逢2、7的年份实施；1%人口抽样调查每10年进行一次，在逢5的年份实施。

（三）经常性调查。主要是指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或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委托开展的持续性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

住户调查、月度失业率调查、农作物对地调查（粮食调查）、畜牧业调查、居民消费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持续开展的常规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统计调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安排部署，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由统计调查部门负责，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周期性普查、大型调查和经常性调查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的原则：

（一）分级负担原则。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计调查专项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由省级和市（州）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按照“谁负责、谁安排、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做到权责相统一。

（二）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突出重点、精准有效、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

（三）厉行节约原则。严格落实严肃财经纪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从严从简、勤俭办事，严控资金支出，注重控制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铺张浪费。

（四）注重绩效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支出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及标准：

（一）印刷费：指与统计调查项目直接有关的登记表、指标解释、指导手册、培训教材、资料汇编等印刷费用。按照实际印刷量和协议价格核定。

（二）试点费：指组织开展对普查和大型调查方案进行试点工作所需的费用。按照试点的实际工作量和资金支出情况核定。

（三）补助费：指根据统计调查工作需要，支付的人员补助费和人员保险费。

1. 人员补助费：指支付无固定工资收入的普查员、调查员、记账员、调查户等人员的补助费。具体发放标准，可根据当地实际和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工资水平，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以往统计调查补助发放情况，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确定。

2. 人员保险费：指在开展统计调查期间为普查员、调查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标准按合同协议价执行。

（四）培训费：指组织普查调查教员、普查员、调查员、调查户进行专项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所需的费用。标准按照现行党政机关培训费标准执行。

（五）数据处理费：指普查、调查数据方案的软件开发、研制费用；各种磁盘、光盘、色带、纸张等消耗材料的费用。按照

实际支出量和协议价格核定。

（六）资料邮运保管费：指普查、调查制度资料的包装、运输以及资料保管等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量和协议价格核定。

（七）公务费：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业务必须支付的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等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量和现行的会议费等标准核定。

1. 办公费：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必须支付的办公费。按照实际支出量核定。

2. 差旅费：指出差到市（州）县开展专项统计调查项目业务检查指导、督导调研发生的交通、伙食、住宿费用。标准按照现行差旅费标准执行。

3. 会议费：指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项统计调查项目工作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现行党政机关会议费标准执行。

（八）普查（调查）设备购置费：指因普查（调查）登记及数据传送工作需要购置设备的费用。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询价确定。

（九）购买服务费：是指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开展统计调查等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标准按照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价执行。

（十）其他费用：指统计调查工作必须的宣传费和上述 1—9 项未包括的普查调查工作必须支出的其他费用。

1. 宣传费：指为提高普查、调查的宣传普及度和群众知晓度，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公众媒介进行宣传所发生的费用。标准按照实际签订定的合同或协议价格执行。

2. 宣传品费用：指开展普查、调查时发放的宣传品费用。标准按宣传品采购的协议价执行。

第三章 支出责任

第六条 除应由中央财政按现行管理体制和保障模式负担的中央统计调查部门垂直管理单位支出责任外，统计调查专项资金实行分级负担原则，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要求，由各级财政结合财政事权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科学核定统计调查专项经费预算，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按照《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全国统一普查调查登记表、指标解释、培训教材的印刷费；国家级普查调查方案试点费；省级以上普查调查骨干教员的培训费；数据处理费由中央财政负担。中央财政负担中未包括的印刷费、培训费、补助费、资料邮运保管费、公务费和其他费用等，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分别负担。

按照统计调查资金分级负担原则，省、市（州）县（区）级财政分担的项目经费划分如下：

（一）省本级统计调查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所需的印刷费、培训费、资料邮运保管费、公务费、购买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由

省级财政分担。

(二)市(州)、县(区)级统计调查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所需的印刷费、补助费、培训费、资料邮运保管费、公务费、普查(调查)设备购置费、购买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由市(州)、县(区)级财政分担。

(三)地方各级政府为了满足地方需要,扩大统计调查规模和内容以及地方进行普查调查试点而增加的费用,均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

第四章 资金审核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级统计调查项目的专项资金预算,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规定程序科学合理核定预算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年度预算执行中,强化预算管理,督促统计调查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使用和管理,根据统计调查任务、资金需求和支出责任实事求是编制统计调查项目年度预算。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控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范围,不得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统计调查项目培训费、会议费应严控人数、天数、次数和规模，提倡以会代训、视频、线上等方式进行，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要专项用于本办法规定的统计调查项目，不得用于弥补单位日常运转的一般性支出。

第十条 各级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等，原则上不单设机构，由各级统计调查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所需工作人员应从有关单位职工中选调。被选调人员的工资、福利、交通费、伙食补贴等应由原单位负担。从社会招聘的普查员、调查员要严控规模，其人员补助统一由聘用单位支付。各地应按时支付普查员、调查员的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不得拖欠，不得摊派。

第十一条 涉及资产购置和政府采购事项，应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各项规定，最大限度节约经费，降低普查成本，务求实效。统计调查项目应优先统筹使用现有普查（调查）设备，确因工作需要购置普查（调查）设备，应纳入财政新增资产配置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当年购置设备时要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各项规定。

第十二条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应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因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购置的普查设备等资产，要严格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列入固定资产规范管理，切实做好资产发放、使用、维护、回收等工作。在周期性普查、大型调查等统计调查任务结束后，普查设备统一收回保管，并结合统计调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确保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次年2月底前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绩效目标审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统计调查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国家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兼职参与统计调查并领取劳动报酬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发放补贴。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的监督检

查力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和财会监督有关要求，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责任追究。一经查出，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国家对统计调查相关经费明确具体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各市（州）、县（区）财政、统计调查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